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輪值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稱	姓名	113年	114年												115年							
	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
委員	林其德	√							√							√						√
委員	黃玟璇		√							√							√					√
委員	洪淑霞			√							√							√				√
委員	陳佳玫				√							√							√			
委員	曾靖惠					√							√							√		
委員	陳雅純						√							√						√		
委員	邱志浩							√							√						√	
備註： - 委員任期二年（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），期滿得續聘(派)任；任期內異動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- 由本處兼任之委員按月輪值，受理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。 - 受理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應依規定採取保密措施，由輪值委員於七日內簽請會議主席指派委員三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，會同當然委員依「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表」及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再申訴處理流程圖」進行調查。 - 調查小組自案件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，調查報告書由受理申訴案件之輪值委員主筆撰寫，提委員會評議。經確認不予受理案件，於下次召開小組會議時提會備查。 - 輪值人員請假時，由次月份之輪值委員代為受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